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138,817,583 股(含電子投票 14,600,431 股)，
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22,572,540 股之 62.36%。

列 席：林飛宏副董事長、侯靖圻董事(翊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王樂群董事(百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伯億董事(翊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孜姿董事(百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敦謙獨立董事、劉詩亮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王惠光律師、簡先勇財務長、林瑪麗稽核主管

主 席：曾禹旖董事長



紀 錄：施舜仁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三) 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 二、以上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38,817,583	129,249,401	22,785	0	9,545,39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擬定如下表。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890,912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697,249,91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27,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047,7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123,385)
可供分配盈餘	676,196,9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222,572,540)
股東紅利-現金	(422,887,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36,565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簡先勇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22,572,540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222,572,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22,887,826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1.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股)息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計算所得稅法第 66-6 條規定時，則優先分派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38,817,583	129,476,059	29,043	0	9,312,48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自一百零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222,572,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57,254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如因本公司配股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38,817,583	129,475,910	32,192	0	9,309,48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加公司資金籌措方式之彈性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5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 21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15 日，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各位股東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第 35 頁—第 37 頁。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38,817,583	128,596,858	905,952	0	9,314,77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15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15 日，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詳第 38 頁。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38,817,583	126,494,061	3,010,749	0	9,312,77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5,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升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詳第 39 頁—第 40 頁。

- 三、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各次私募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

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38,817,583	126,437,429	3,068,631	0	9,311,523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九時四十分)。